

# FRANCES FARMER



一个好莱坞女影星的遭遇

——弗朗西丝·法默自述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# 一个好莱坞 女影星的遭遇

——弗朗西丝·法默自述

沈志华 马强 王超 译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Frances Farmer  
**WILL THERE REALLY BE  
A MORNING**

The Violent and Tragic Life Story  
of a Hollywood Star

Fontana Paperbacks, 1983

据英国方塔那简装书公司1983年第二版译出

责任编辑：马可铨

封面设计：丁 品

**一个好莱坞女影星的遭遇**

——弗朗西丝·法默自述

沈志华 马强 王超 译

• • •

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)

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960毫米32开本 印张：10 插页：1 字数：186,000

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10,000

ISBN 7-5012-0038-6/I·14 统一书号：10003·056

定价：2.30元



初登影坛的弗朗西丝·法默。



被警察从旅馆抓走。



弗朗西丝·法默和她的丈夫、母亲在一起。

## 出版说明

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，是一位曾经红极一时的  
好莱坞女影星用血和泪写成的自传。

本书主角弗朗西丝·法默是个颇有才华的女演员，30年代在美国影坛崭露头角。她本来象闪耀的新星在银幕上日渐高升，却因一心献身艺术，不愿随波逐流、迎合世俗，而遭到无情的打击与迫害。她从受到影迷崇拜的明星，一下子沦为阶下囚，声誉遭到诋毁，财产被骗窃一空，又被强制送进精神病院，受了八年的残酷折磨。她精神上受到极大创伤，获释重返社会，在世态炎凉中度过了余生。她曾再度在舞台与电视上显露才华，也曾沦为酒徒而不能自拔。60年代末，在她生命的最后阶段，她写下了一生的悲惨遭遇。这是一部真实而感人的悲剧，既写了个人的奋斗挣扎和小市民的人情冷暖，也写了浮华社会的卑鄙龌龊和人间地狱的罪恶渊藪，可以说，写了一个活生生的好莱坞，一个活生生的美国。

本书原名《黎明真的将会降临吗？》。书名引自美国19世纪著名女诗人狄金生的诗作，作者将它录在卷首，表达了她的无限哀怨与企望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，她所企盼的黎明，真地会到来吗？我们

相信，读完本书，读者会得出正确的答案。

本书70年代在英、美出版后立即畅销，后来拍成电影又大受欢迎，80年代我国也曾上演过这部影片。我们将此书翻译出版，希望对读者了解美国电影界和美国社会能有所助益。

黎明真的将会降临吗？  
果然有光明的白昼吗？  
如果我象高山一样巍峨，  
我能从山巅望见它吗？

它是不是有睡莲那样的花梗？  
它是不是有小鸟一样的羽翼？  
它是不是来自——  
我闻所未闻的名川胜地？

哦，睿智的学者！哦，云游四方的航海家！  
哦，来自上天的大智之士！  
请告诉这个小小的流浪者，  
黎明之乡在哪里？

——爱弥丽·狄金生



我曾被关在州立精神病院里，和疯子在一起住了八年。在那些年月里，我经历了难以忍受的恐怖，蜕变成了一个象野生动物似的胆战心惊、只图苟延残喘的小生命。

但是，我活下来了。

我曾被精神病院的男看护轮奸过，被老鼠啃咬过，还曾因为吃腐烂食物而中毒。

但是，我活下来了。

我曾被锁在墙上装有软垫的疯人禁闭室里，上了镣铐，身穿约束衣，半浸在冰水里。

但是，我活下来了。

精神病院本身就是一个铁笼子。我并不是活着出来的胜利者，而是战战兢兢地爬出来的失败者，伤痕累累，孤独悲伤。

但是，我毕竟活下来了。

同疯子生活在一起的三千零四十天，给我留下了永难愈合的精神创伤，伤口至今仍在发炎、化脓。我深深地感到，幸存的人没有胜利可言，所有的只是悲伤。

我仍能回忆起最终把我送入绝境的种种纷乱的景况，但我始终理不清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。所

留下的只是痛苦的回忆：这一切确实都发生了，而我也终于活下来了。

我的一生中从未曾有过愉快的回忆，因为我降生在一个动荡的环境里。在我父母的生活中，我降生得太晚了，他们在长时间的激烈争吵后，总要把我当作最后发泄的对象。童年是一段充满渴望的年月，但是，我的童年却从未享受过爱抚，甚至从未感到有谁需要我，我也不记得受过什么保护。我一生的大多数时光就是在这种孤独中度过的。

那么，谁应当对这种痛苦负责呢？当然，我归咎于自己暴躁的性情，但也有另外一个坏蛋。

我一开始就认为，我不能归罪于上帝。因为在我的心目中，他太遥远了，而且也不会特别把我挑出来，以他万能的力量来对付我。

犹太人有句俗语：“上帝不能无所不在，因此他创造了母亲。”不管我这样做是否公正，我把我母亲视为使我绝望的主要根源。

不管我们进行过多么艰苦的努力，我们母女之间没有一天有过真正的相互理解。从我童年起，我们的关系就很紧张，经常争吵。

我的母亲是个意志坚决、武断固执的女人。她的古怪脾气把我逼进可怕的境地，几乎毁掉了我的一生。

不过，从另一方面讲，我也不是个听话的孩子。我利用一切可能得到的武器尽可能地反抗她。就是这种长期激烈的争斗，最终把我推入了那种凡人所可能遭遇的最可怕的境地。

从二十一岁到二十八岁，我拍了十九部故事影片，演了三部百老汇戏剧和七部非百老汇戏剧，在三十多部广播剧中领衔主演，单独出场则不计其数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在事业上青云直上，但内心却忧虑重重。我心里明白，我一直未能适应好莱坞的压力，我十分清楚地意识到，我是电影界最不受欢迎的明星之一。

我是一个不易相处、爱发脾气的女演员，在上层中树敌不少。记得曾读到过一篇文章，我的一名导演在这篇文章里说：“关于弗朗西丝·法默，我所能说的最好的一点是，她是完全难以忍受的。”他无疑是对的，因为我发现，好莱坞和电影界也同样令人难以忍受。

在我遭受不幸期间，我的婚姻也不欢而散。1943年秋天，我这个易受惊吓、劳碌过度、苦难深重的年轻女子彻底地垮了。

我一生中的悲剧，是从一件小事开始的——我因为在半灯火管制区亮着灯开车而遭拘捕。从这次看来是微不足道的战时拘留开始，对我的种种起诉接踵而至，滚雪球似地演成了一场全国性丑闻。我因此被判刑半年，监外执行，由于我没有根据要求向假释官定期汇报我的活动，一纸逮捕令又将我召入狱中。

我报之以激烈的反抗，闹了个天翻地覆！最后，法院将我转到电影演员疗养院去“休养”。这样，我至少避免了蹲监狱。在那段软禁期间，如果我能独处一段时间的话，也许还能收拾残局，重整旗

鼓。可是我那当律师的父亲却从法院获得许可，把我引渡到家乡华盛顿州，将我置于我母亲的法律监护之下。

我刚回家的时候，虽然我的事业和个人生活已是一败涂地，但我仍希冀着能重续旧梦。

从被置于母亲的法律保护之下的那一刻起，我就被推入了无法逃脱的万丈深渊。时隔不久，她就把我送进了离家不远的西雅图州立精神病院。我在那儿住了三个月，然后“彻底治愈”而出院。不幸的是，我没有解除母亲对我的监护权的足够知识，我被与一个似乎决心要毁掉我一生的女人拴在一起，也许她并非完全故意。从医院出来后，我仍在她监护之下。在此后的七年里，她对我的权力和控制是至高无上的。

我无处可去，只好回家和她同住。虽然我的事业和生活已一败涂地，但我仍然暗自希冀东山再起。可是，在我三十岁那年，一切希望皆成泡影。1945年5月22日早晨，我走上了永难回头的绝路。

## 2

我住在西雅图我母亲家里，我们母女关系极度紧张。双方都避若寇仇，动辄争吵。我出院已近一年，被关在那幢破败衰落的房子里，和她在一起使我更加心烦意乱，坐立不安。我不甘服从她的控制，却又对之无能为力。

我被捕时身无分文。说来好笑，当年我也曾是个演过多部影片而且薪金优厚的女演员，曾几何时，却一下子成了个身无分文的疯女人。

从我出院那时起，母亲就常和我打架，争吵，威胁，喊叫，直到两个女人在乱七八糟的小厨房里精疲力竭，相对而坐。

那天早晨，我们正吃早饭。我双肘一靠桌子，桌子晃得连我杯中的咖啡都溅了出来，流在油布桌布上。

“真该死。”我喊道，“寄给你的钱都用到什么鬼地方去了？”

“钱？”她不解地回答。

“一点不错！”我愤怒地说，“就是钱——多少年来你一直抱怨这张该死的桌子，我寄给你的钱够买一卡车的桌子了，可你把钱花到哪儿去了？你一个子儿也没花在这上面。”

屋里乱得令人作呕。我俩本来就都不善理家，而现在连最起码的整洁都谈不上：地板肮脏不堪，盥洗池下堆满垃圾，每样东西上面都有厚厚一层尘土。

这就是一个电影明星的母亲的家，我痛苦地想，根本不象影迷杂志想拍照的那样……可是，有什么法子呢？

我在好莱坞第一次拿到薪水起就往家里寄钱，虽然不能算多，但我觉得也足以改善她的生活。看到这乱糟糟的一切，我十分恼火。

“你的钱是怎么花的？”我又问道。

她从眼镜上方瞅着我，说：“你别激动，你知道激动的后果。”

“看在上帝的份上！”

“你这张烂嘴！”她咕哝地说，“烂嘴！烂嘴！想不到我养大的孩子，更不用说女儿，会象水手那样满嘴脏话。”

“你胡说八道！”我说。

她一拍桌子，把乱堆在上面的碗碟震得叮当作响。“我不愿再听你啰嗦下去了，”她警告说，“你还是闭嘴的好。”

她把手伸进睡衣兜里掏烟，但只掏出了一盒火柴。我把我的烟盒扔给她。她两眼盯着我，从烟盒中抽出一支烟，撩起桌布边，拿火柴在桌底下一划，点燃了烟。手举着火柴在面前停了一会儿，然后把仍燃烧着的火柴梗扔进她的早餐盒里。

“看在上帝的份上，妈妈，”我说，“这是一

种讨厌的习惯。”

“吃你的早饭！”她命令说，“闭住你的嘴。”

我们默默地坐着，直到她转身走向火炉。她是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婆，穿着一件褪了色的睡衣，下摆一直拖到脚背上，象不规则的扇面；她头发稀疏，也没梳理；她走起路来弯腰弓背，脚步拖沓，但脸部表情却是强硬武断的。她老了，但年龄从未使她的精力衰退，她仍然要主宰同她有关的一切。

她拿起咖啡壶，回头从肩膀上看着我。

“还要咖啡吗？”

“不，”我说，“不要了。”

她提着咖啡壶走回饭桌，站在我面前。

“再喝点，”她催逼说，“这对安定你的神经有好处。”

“妈妈，”我不耐烦地说，“我一点儿也不要了。”

“别傻，”她说，“来，我给你兑点热的。”

“上帝啊，”我叫着说，“让我一个人呆会儿吧！”

她在那儿站了一会儿，然后故意把我的杯子倒得差点儿溢出来，又拖着脚步怒气冲冲地走回炉子旁边，把咖啡壶“啪”地一放，转身面对着我，气得满脸通红。

“我拿你简直已毫无办法了，”她警告说，“我对你已忍无可忍。我忍受了你那么多年，但得到了什么呢？没有！什么也没有！你是我的女儿，

你要照我的话去做，要不你就回去！明白我的意思吗？回去！这一次么……哼，去了就别想出来！”

在她讲这些话时，我点燃了一支烟，吐着烟圈玩。

“回答我！”她喊道。

“行了，妈妈，”我顶撞说，“你要我说什么？要我答应你做个好孩子，对你唯命是从？你是不是想听这个，妈妈？你见鬼去吧！”

“你这个死丫头。”她轻蔑地骂道。

“我是个三十岁的女人了，”我尖刻地回答说，“我清楚地知道，一有机会你就会送我回去的。”

我在她面前跳起舞来。双臂乱挥，“咯咯”地笑着，还扮鬼脸。一边跳，一边嘴里来回念叨：“让我们把这个小姑娘送回精神病院去吧。”

“别用这个词！”她喊道。

我挑战似地停在她面前：“哦，你讨厌这个词吗，妈妈？是不是‘疗养院’或‘医院’听起来舒服一些呢？你喜欢哪一个？”

她抡起巴掌想扇我，但我一猫腰躲开了，继续取笑她：“这是座精神病院，是疯人监狱，疯人院，关满了象我这样的疯子……你甭想为它涂脂抹粉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你最好掂量掂量我说的话。”她寸步不让地说。

“是疯人院也要送，是吗，妈妈？”

她把烟头扔进一只脏杯子里，“天哪，”我想，“多么肮脏的房间，多么肮脏的家，多么肮脏



的世界啊！”

“是的，”她冷冷地说，“如果你逼我的话，我会做出来的。不过，过错在你，因为你不愿自拔，你看看你，你把一切都断送了。你毁掉了自己远大的前途，美满的婚姻……你染上了这个国家里的一切陋风恶习，弄得我在邻居面前无地自容。”

她气呼呼地转过身去，开始把碗碟扔进盥洗池，双手在发抖。哦，天哪！我是多么厌倦和她争吵，我实在不能再受刺激，我太害怕了。

我走过去搂住她的腰，说：“妈妈，我们别再这样吵下去了。”

我感觉到她对我态度强硬，慢慢地松开了手臂。我知道，想要同她和解是毫无希望的。

“我来收拾吧。”我说。

我们之间的风暴过去了。这场风暴是短暂的，闪电式的，几乎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。现在我们又假装一会儿，似乎什么也没发生过。可是正是这种伪装在慢慢地毁掉我。

“你为什么不去门廊上把咖啡喝了？”我问。

她连看也没看我一眼，用挂在墙上的钉子上的毛巾擦干手，走出了厨房，让纱门在身后重重地碰上了。

我真不知自己还能忍受多长时间，我必须摆脱她……哪怕一会儿也好。我必须去散散步，或找人谈谈心，否则，我真的要发疯了。

我心不在焉地洗完碗，走出厨房，来到门廊上，双手抱膝坐在台阶上。